

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5 年第 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梅河口市人民政府2025年第1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，现将本次征收土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项目基本情况

- 批准机关：吉林省人民政府
- 批准文号：吉政土字(14)〔2025〕2号
- 批准时间：2025年4月15日
- 批准用途：绿地与开敞空间、交通运输用地

二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征收范围、地类和面积

-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：梅河口市李炉乡三人班村。
- 征收范围：高速联络线南侧、啤酒厂北侧(具体界限以实际勘测定界图为准)。

3、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：李炉乡三人班村集体土地1.9163公顷（全部为农用地）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-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单位：平方米、元

权 属	地 类	面 积	补偿标准
李炉乡三人班村	农用地	19163	63

2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

由被征收权利人所在乡（镇、街）政府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调查确认。若有异议者，由所在乡（镇、街）政府负责核实确认。

四、安置办法

以货币结合社会保险方式进行安置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和地点

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六、征收时间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正式实施土地征收。对于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将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，并依法组织实施。

七、其他

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可以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梅河口市人民政府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